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7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子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4月13日，因工受傷，雖經治療，但出院後仍導致記憶、行為，不若往常，精神上亦出問題，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之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、第1113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13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 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

01 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02 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
03 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
05 身心障礙證明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
06 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（下簡稱凱旋醫院）診斷書及戶籍謄
07 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前往凱旋醫院，於鑑定人吳○○醫師
08 前點呼甲○○，並詢問其姓名、年籍，甲○○均能正確回
09 答，且可指認在場之親人，另對於自己身處何處、當天日
10 期、簡易計算、大象體重重於老虎及發生火災如何應變等問
11 題，亦皆能正確回應，然無法回答香蕉與蘋果之差異，及正
12 確計算「 $93 - 7$ 」之數學算式，有本院113 年7 月12日鑑
13 定筆錄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3至73頁），又經鑑定人鑑定結
14 果，認綜合門診鑑定、精神狀態檢查以及凱旋醫院相關病歷
15 資料，甲○○符合生理狀況（腦出血外傷）引起有幻覺的精
16 神疾病、情感思覺失調症，並曾有酒精依賴與酒精引發精神
17 疾病，評估結果顯示，甲○○之情緒功能、認知功能部分受
18 損，不具備管理自身複雜事務，自我照顧及管理財務的能力，
19 須家人協助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，為意
20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
21 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凱旋醫院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在
22 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6、87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訊問結果及醫
23 師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甲○○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
24 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惟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25 智缺陷，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確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聲請
26 為輔助之宣告。

27 四、本件甲○○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本院自應為其選定
28 輔助人。本院審酌甲○○未婚無子嗣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
29 父，誼屬至親，甲○○目前之生活事務，亦大多由聲請人協
30 助處理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對於甲○○之需求
31 熟悉，亦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，且為甲○○及其母楊

01 桂英與胞妹陳淑靜所同意，有前開鑑定筆錄附卷足憑。是本
02 院綜參上情，認聲請人適於執行輔助人之職務，由其任輔助
03 人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自屬適當之人選，爰選定聲請
04 人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05 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06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
07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
08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、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濰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陳長慶